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，完善学生注册管理制度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以及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新农大发〔2019〕67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校学历教育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包括基本学习年限内及经批准延长学习期限的全日制、非全日制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注册是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是取得注册学期学习资格的必要条件，只有通过注册的研究生，才具有学生身份和学籍，享有在校生的各项权利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注册管理为两级管理。研究生所在学院（中心）负责研究生注册工作，维护研究生管理系统电子注册，核实逾期未注册人员情况并提交处理意见。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学信网在校生学期电子注册，对逾期未人员进行学籍清理。

**第五条** 开学前，研究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及时缴清本学年学费和住宿费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根据学校资助政策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注册程序为学生出具学费、住宿费用缴费单，提出注册申请，各学院（中心）审核后予以注册。注册手续一般应在开学日（新生报到日）后两周内完成。

**第七条** 因个人原因或教学计划安排在外实习、学习、参与项目，无法按时报到注册的学生，应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注册截止时间前，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并附证明材料办理请假手续。暂缓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周。暂缓注册期间视为未注册，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权利。

**第八条** 暂缓注册期满前，研究生按时返校学习且已满足注册必要条件，应申请办理注册手续，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，交研究生管理处审批后予以当前学期注册。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或者申请暂缓注册逾期不注册者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退学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注册：

（一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缴清相关费用的；

（三）已超过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的。

**第十条** 各学院应在学校规定注册截止日期后一周内，各学院将已注册、暂缓注册和未注册研究生名单标明原因报研究生管理处。同时，核实未注册研究生情况，提出拟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　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